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释义：1. 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景德中设2. 华光电站：指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电站工程与服务
3. 友联热电：指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218.20
4. 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连云港中联5. 中设国联：指中设国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站工程与服务
6. 电燃公司：指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6,491.44
7. 协联热电：指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 联鑫新能源8. 惠联热电：指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电站工程与服务 202.74
9. 惠联垃圾热电：指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10. 新联热力：指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 联普新能源11. 景德中设：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工程与服务 919.99
12. 连云港中联：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中惠新能源13. 联鑫新能源：无锡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工程与服务
14. 联普新能源：无锡市联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7.33
15. 中惠新能源：无锡市中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设国联16. 蓝天热电：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电站工程与服务 696.57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光股份与蓝天热电 201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控股子公司华光电站 2015 年与景德中设、连云港中联、联鑫新能源、联普新能源、中惠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同时华光电站及友联热电 2016 年与国联环保、协联热电、惠联热

电、惠联垃圾热电、中设国联（含控股子公司）、新联热力、电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下文。

- 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交易还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蒋志坚、王福军、缪强、张伟民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其原因是客观存在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华光电站与景德中设关联交易追加24,218.20万元；2016年度华光电站与新联热力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000万元、与惠联垃圾热电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000万元、与中设国联（含控股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亿元；2016年度控股子公司友联热电向电燃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亿元、与电燃公司贷款转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亿元、与国联环保还贷融通资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亿元都已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1、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预计	2015年实际	原因分析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未预计	4,965.81	公司向蓝天热电提供燃气锅炉设备。

2、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预计	2015年实际	原因分析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	0	需求减少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000	1836.27	需求减少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000	1047.00	需求减少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4162.87	需求减少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696.57	需求减少
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未预计	24,218.20	此5家单位均为中设国联依据项目设立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2015年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已将上述5家公司销售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统一计入与中设国联的交易金额中。
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未预计	6,491.44	
无锡市联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未预计	919.99	
无锡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未预计	202.74	
无锡市中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未预计	1,887.33	

3、控股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预计	2015年实际	原因分析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市场价	3,000	209.08	需求减少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市场价	7,000	4,638.03	需求减少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购买原煤	市场价	24,000	16,111.02	需求减少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贷款转账	不计利息	25,000	24,500	-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还贷融通资金	不计利息	15,000	3,500	需求减少

(三)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1、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预计	2016年1-3月已经发生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00	0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000	0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000	2,998.02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	1,357.78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0,000	0

注：华光电站向中设国联提供电站工程与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含与中设国联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

2、控股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预计	2016年1-3月已经发生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市场价	2,500	442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市场价	6,500	1,615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购买原煤	市场价	24,000	4,262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贷款转账	不计利息	29,000	0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还贷融通资金	不计利息	15,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蒋志坚

(4)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12%股份。

2、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城南路1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4) 注册资本：37252.894789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B幢704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城镇供热服务；分布式热电冷联供；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安装；供热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热电行业进行投资、管理。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堰桥街道仓桥头88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孟雷金

(4)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以燃烧城市生活垃圾的方式生产销售电力、蒸汽；销售本公司附属产品。污泥的处理处置。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堰桥街道仓桥头88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 法定代表人：孟雷金

(4)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解放东路 816 号

(2)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3) 法定代表人：胡文新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煤炭、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煤炭的代理、咨询和中介服务。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区 A 栋 202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高敏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投资和管理；新能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安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6) 与本公司关系：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为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杨乐

(4)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推广应用、检修及技术服务；为碳抵消项目、节能减排项目、污染物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能源及环境权益投资项目提供咨询、设计、交易等配套服务；股权投资；节能减排工程

(6) 与本公司关系：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是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凌州路 6-1 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杨乐

(4) 注册资本：27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的科技研发；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农业项目开发。

(6) 与本公司关系：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是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无锡市联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大成路 1098 号 A 区 10 号门卫一办公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刘征

(4)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安装、建设、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市联普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是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无锡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丰路 168 号（堰桥）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杨乐

(4)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安装、建设、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是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无锡市中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刘征

(4)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安装、建设、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

(6)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市中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是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关联方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2,972.02	183,860.27	9,255.68	24,477.99
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45,080.83	42,330.98	5,850.86	3,839.13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44,267.81	11,526.05	25,493.32	1,526.05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68,016.93	32,509.18	45,101.41	7,982.21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28,742.34	17,136.09	10,093.23	5.85
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	3,427.00	1,533.07	38,090.36	69.89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6,434.39	21,597.54	1,314.94	197.43
景德镇中设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01.94	3500.00	—	—
连云港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11.04	3700.00	—	—
无锡市联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9.56	136.00	130.68	86.02
无锡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4.06	78.02	115.24	78.24
无锡市中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3.21	221.32	272.89	171.34

备注：上述数据除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未审计，其他单位均为审计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进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将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生产经营目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享用关联方产业平台优势与市场资源，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本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向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光伏工程与服务，此项交易有利于华光电站进一步向环保新能源领域转型发展，扩大业务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向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热网工程改造。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向无锡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及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锅炉改造及烟气治理工程与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系友联热电通过淘潼浜、深南电路转供给新联热力，形成供热销售；同时由于供热高峰，友联热电硕放线末端压力偏低，影响裕安线、布勒食品等用户用汽，所以由友联热电向新联热力采购蒸汽，补充供热。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原煤服务协议，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并进行贷款转账，有利于保证电厂的正常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还贷融通资金，有利于解决了暂时的资金需求，降低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